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官小琪

梁懷德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不得主張限定繼承利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享有限定繼承之利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前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乙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時，尚積欠聲請人信用卡帳款未償，是聲請人為乙○○之債權人。又乙○○死亡時，其全體子女為丙○○、丁○○及相對人，其中丙○○、丁○○均已拋棄繼承，而由相對人單獨繼承乙○○所遺遺產。嗣相對人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亦未經公示催告程序，即將乙○○所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/3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坐落其上同段113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，應有部分全部，以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辦理繼承登記後，逕於113年2月15日，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他人。惟相對

01 人於乙○○生前，曾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其名下中國信  
02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分  
03 別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，以為乙○○向聲請人清償部  
04 分信用卡帳款，且相對人於113年2月22日，經聲請人致電催  
05 收上開信用卡帳款時，仍表示欲延期清償，是相對人確知悉  
06 乙○○仍積欠聲請人上開信用卡帳款債務，然相對人仍將系  
07 爭不動產移轉予他人，且於系爭不動產移轉予他人後，未再  
08 清償上開債務，致聲請人無從受償，顯係隱匿遺產，並意圖  
09 詐害乙○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。爰依民法第1163  
10 條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提出本件聲請，並聲明：相對人不得  
11 對於乙○○之遺產享有限定繼承之利益。

12 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調查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 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按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主張第1148條第2  
15 項所定之利益：(一)隱匿遺產情節重大，(二)在遺產清冊為虛偽  
16 之記載情節重大，(三)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  
17 遺產之處分，民法第1163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隱匿遺產或在  
18 遺產清冊為虛偽記載情節重大，或意圖詐害債權人之權利而  
19 為處分遺產，非僅以繼承人有該等客觀事實存在為已足，尚  
20 須其明知被繼承人有該遺產，且主觀上有隱匿遺產、虛偽記  
21 載之故意或詐害債權人權利之意圖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  
22 4年度台簡抗字第1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3 四、經查：

24 (一)聲請人主張乙○○於死亡時，尚積欠聲請人信用卡帳款未  
25 償，而乙○○死亡後，其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均已拋棄繼  
26 承，而由相對人單獨繼承乙○○所遺遺產，嗣相對人未向法院  
27 陳報遺產清冊，亦未經公示催告程序，將乙○○所遺系爭  
28 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已於113年2月15日，以買賣為原因  
29 移轉登記予他人等情，業據提出地籍異動索引、本院113年  
30 度司促字第2736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家事事件公告  
31 查詢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

01 本院卷第17至29、41至49頁），且有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建築  
02 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參  
03 （見本院卷第87至90、113至119、145至146、149至151  
04 頁），並經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360號事件卷  
05 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

06 (二)又相對人固未依法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然相對人於乙○○  
07 死亡後，業於113年1月18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遺產，  
08 且該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已記載乙○○之遺產包含系爭不動產  
09 等情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  
10 本院卷第107頁），尚無聲請人所指相對人明知有遺產之存  
11 在，故意不為陳報之情；參以相對人已於113年1月25日就系  
12 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，有異動索引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  
13 卷第146、150頁），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所為之登記具有公  
14 示效果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隱匿遺產之行為，難認有  
15 據。

16 (三)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乙○○生前，曾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 
17 間，以其名下系爭帳戶，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，  
18 以為乙○○向聲請人清償部分信用卡帳款，且相對人於113  
19 年2月22日，經聲請人致電催收上開信用卡帳款時，仍表示  
20 欲延期清償等節，業據提出催收紀錄、還款紀錄及系爭帳戶  
21 歷史交易明細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、161至167、21  
22 7至253頁），而相對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調查  
23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  
24 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相對人於出賣系爭不動產  
25 時，已知悉乙○○尚有債務未清償完畢，並得預見處分系爭  
26 不動產後將可能損及聲請人之債權，竟於處分後未將所得款  
27 項用以清償乙○○對聲請人之債務，致聲請人迄今未能受償  
28 完畢，堪認相對人主觀上有詐害乙○○之債權人權利之意  
29 圖，是聲請人主張此節，洵屬有據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63條第3款規定，聲請命相對  
31 人不得對於乙○○之遺產享有限定繼承之利益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陳芷萱

10 附表：

11

| 編號 | 時間    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112年3月15日 | 33,600元 |
| 2  | 112年5月22日 | 17,500元 |
| 3  | 112年8月29日 | 18,000元 |